

3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一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关事项为：乙方需自行完成此项审计业务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（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任永平

日期：2020年4月14日

供方（乙方）（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张书钦

日期：2020年4月14日